

#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阿拉尔市 生态环境局文件

师市环审〔2026〕19号

## 关于新疆圣霖新材料有限公司印染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新疆圣霖新材料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关于送审新疆圣霖新材料有限公司印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请示》及《新疆圣霖新材料有限公司印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阿拉尔经济技术开发区纺织服装产业片区内。项目区西侧为阿拉尔市盛泽纺织有限公司，东侧为阿拉尔市泰浩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南侧、北侧为空地，项目占地面积50260平方米。项目区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为东经 $81^{\circ}10'32.350''$ ，北纬 $40^{\circ}34'21.637''$ 。建设内容为染整车间1座，印染生产线1

条以及配套公用、辅助、环保工程。项目生产工艺为坯布→磨毛→预定型→精炼→水洗→染色→水洗→轧水开幅→定型→卷布检验→包装。建成后年产 2 亿米染整涤纶布，项目总投资 1.5 亿元，其中环保投资 2335 万元，占总投资的 15.57%。

二、根据乌鲁木齐新晨环宇环境保护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书》评价结论及兵团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对《报告书》的技术评估意见（兵环评估〔2026〕29 号），该项目属于纺织业项目，在符合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等相关规划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我局原则同意《报告书》结论。

三、你单位在项目建设和运营中，应严格执行有关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标准，认真、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和要求，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和各环境敏感点满足相应功能要求。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认真落实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做好施工过程中的降噪、防尘、施工固废清理和水土保持、防沙治沙等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妥善处置施工废弃物、生活垃圾及生活污水。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该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定型废气（含设备燃气废气）、污水处理站废气、磨毛工序逸散粉尘。定型废气采用“水喷淋+碱喷淋+间接冷却+高压静电吸附除油”废气净化系统处理（1 拖 3 废气净化系统 6 套、1 拖 2 废气净化系统 1 套），废气中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后,通过7根15米排气筒(DA001-DA007)排放。

污水处理站废气采用“负压收集+生物除臭”处理,废气中臭气浓度、硫化氢、氨排放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中标准限值要求后,通过1根15米排气筒(DA008)排放。

通过采取全封闭车间,加强投料管理,物料密闭管道输送,提高集气效率;磨毛粉尘经设备自带的布袋除尘器处理;污水处理设施易产生恶臭气体的构筑物加盖密闭,负压抽吸,定期喷洒除臭剂;加强绿化,设置绿化隔离防护带等措施,确保厂界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新改扩建二级标准限值要求。厂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新改扩建二级标准限值要求。项目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分别不超过 2.586 吨/年、22.8096 吨/年。

(三)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该项目运营期前处理废水经厂区轻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规模为 2000 立方米/天)处理,采用“絮凝+气浮+过滤”处理工艺,出水水质须满足《纺织染整工业回用水水质》(FZ/T 01107-2011)表 1 的回用水水质指标限值后,回用于前处理工序;印染过程中高浓污水经浓盐水处理系统(处理规模 100 立方米/天)处理,采用“帘式膜+物料膜+臭氧氧化+RO 膜工艺”处理工艺,出水水质满足《纺织染整工业回用水水质》(FZ/T01107-2011)后,回用于前处理工序;生产过程产生的综合废水经厂区浓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规模 6000 立方米/天)处理,采用“絮凝+A/O+MCR/RO 双膜”处理工艺,出水水质满足《印染废水排放标准(试行)》(DB65 4293-2020)表 2 间接排放限值(全盐量 3000 毫克/升)要求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至阿拉尔经济技术开发区纺织印染环保综合处理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污水与软水制备系统排水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至阿拉尔经济技术开发区纺织印染环保综合处理污水处理厂处理。水重复利用率须满足《印染行业规范条件(2017 版)》相关要求,达到 45%以上,中水回用率需满足《阿拉尔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24-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要求,达到 50%以上。阿拉尔经济技术开发区纺织印染环保综合处理污水处理厂(5 万立方米/天)投运前,该项目不得投产。

(四)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该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噪声主要为生产车间机械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通过采取选用低噪

声设备，对高噪音设备减震，定期维护设备等措施，利用厂房墙体阻隔衰减，依托厂界绿化，确保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五）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措施。该项目运营期固废主要为废化学品内包装材料、定型废气治理设施废油、废活性炭、废膜、废机油、废手套及抹布等危险废物；染色废料（碎布头、线头、过滤废纤维及不合格品等）、废外包装物、废布袋、废离子交换树脂、除尘系统粉尘等一般固体废物；待鉴定的污水处理系统产生的污泥、废盐和生活垃圾。各类危险废物分区分类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库，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污水处理站污泥及废盐需按照《危险废物鉴别技术规范》（HJ 298-2019）的相关要求进行固体废物属性鉴别，按鉴别结果采取相应处置措施，鉴别结果出具之前，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进行管理。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建设和管理危险废物暂存间。染色废料（碎布头、线头、过滤废纤维及不合格品等）、废外包装物收集后出售给废品回收站，废布袋、废离子交换树脂由厂家统一回收，除尘系统收集的粉尘收集后和生活垃圾定期交环卫部门处理。

（六）严格落实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的要求，将厂区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简单防渗区。重点防渗区为染整生产车间原料储存区、污水处理系统全部构筑物、事故池、危险废

物贮存库、危化品仓库，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一般防渗区为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场内道路，防渗要求为“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  米， $K \leq 1 \times 10^{-7}$  厘米/秒”；其余部位为简单防渗区，采取一般性的地面硬化措施。

建立地下水和土壤监测制度。在项目区上游、下游、厂内污水处理站下游各设置 1 个地下水环境影响跟踪监测点，厂区污水处理车间下游设置 1 个土壤监测点，加强管理和监测。落实地下水和土壤污染监控计划，制订地下水风险防范措施，一旦出现地下水污染，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和应急措施，减少对地下水和土壤的不利环境影响。

（七）严格落实各项污染源和生态环境监测计划。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纺织印染工业》（HJ879-2017）《污染物自动监测监控系统数据传输技术要求》（HJ212-2025）《工业企业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技术指南（试行）》（HJ1209-2021）的相关要求，定期开展自行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定期向公众公布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按规定在厂区废水总排口安装流量计和废水污染物连续在线监测系统，在 DA001-DA007 排气筒口处安装废气在线监测设施，对非甲烷总烃开展在线监测。危险废物暂存间、仓库等关键点安装高清视频监控设施。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视频监控设施

均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并验收。

(八)加强项目环境风险防范。建立严格的环境风险管理制度,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按规定开展污水处理、粉尘治理等环保设备设施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落实安全生产各项责任措施,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培训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有效防控环境风险。一旦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有效措施控制、减轻或消除对大气、土壤、地下水环境的污染。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施工招标文件和施工合同招标文件中应明确环保条款和责任,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公示。

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若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应依法重新报批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按照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认真梳理并确认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落实后,依法申领或变更排污许可,按照排污许可要求做好自行监测。

七、阿拉尔经济技术开发区按照《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条例

例》，做好该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做好该项目的抽查及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如你单位对本审批决定有不同意见，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阿拉尔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阿拉尔垦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一师阿拉尔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4月10日

---

抄送：阿拉尔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乌鲁木齐新晨环宇环境保护咨询有限公司

---

第一师阿拉尔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4月16日印发

---